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8 年 1 月 3 日上午 9:30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中秋先生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、代表股份 133,059,454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6.99%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、代表股份 116,489,8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1.14%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、代表股份 16,569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.85%

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

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关于聘请 2007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

类 别	代表 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059,454	133,059,454	100	0	0	0	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89,894	116,489,894	100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	0	0	0	0

2. 关于 2008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

（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

类 别	代表 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	0	0	0	0
与会 A 股股东	0	0	0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,569,560	16,569,560	100	0	0	0	0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胡刚

3. 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1 月 3 日